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技控股”）于2016年9月19日收到（上证公函[2016]1974号）《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针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及回复，编制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拟与梁秀红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与梁秀红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修订后重大资产购买的整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转型，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蔡文明先生、胡蕊先生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拟与梁秀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即可正式签署。

4、《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以及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和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独立董事：

吕秋萍

李继东

2016年9月23日